

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、提存：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： ①标的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25%，不足160元的，按160元收取； ②5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2%； ③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16%； ④1000万元至2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12%； ⑤2000万元至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8%； ⑥5000万元至1亿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4%； ⑦1亿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08%。	1.证明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合同（协议）的，减半收取。不足160元的，按160元收取； 2.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公证，同时申请提存的，不再另行收费； 3.代提存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； 4.对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个人的，最高收费标准下浮10%。
	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：180元/件	
	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：按债务总额的0.25%收取。	
	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 ①受益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8%收取； ②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3%收取； ③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1%收取； ④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07%收取； 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065%收取。	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
	办理遗嘱、遗赠抚养协议:210元/件	不含录音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费用。
	办理委托、声明、保证民事法律行为:430元/件	
	现场监督公证(招标投标、拍卖、评奖、开奖、公司股东会会议、抽签、订立公司章程等):第1小时为800元，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。	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。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。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单、经历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、纳税、选票、指纹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:120元/件	
	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认领亲子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:500元/件	
	证明邮寄送达行为:90元/件	
	确认遗嘱效力:210元/件	不含录音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费用。
	保全证人证言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;保全物证、视听资料;保全电子数据、行为过程和事实（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）:第1小时为800元，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；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。	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。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。
	清点财产:按办理公证需要的实际公证员数量累计收费，第1小时为400元/人，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200元/人；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。	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。不含录音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费用。
	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、电子数据等: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，其他每件每年50元。	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
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证明证书、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：80元/件	
	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（核验）：100元/件	

说明：公证书按照规定“一式两份”提供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，每份20元。